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2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其内部结构调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7）。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

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